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人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葉人豪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利息請求13.46%利率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